

#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班別	報考資格
AIoT 智慧製造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
產業碩士專班	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 話: (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 册 组(2101~2104)

傳真: (06) 254-6743

網 址: https://www.stust.edu.tw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下載	113/1/3 (三) 起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113/2/1 (四) 9:00~ 113/2/22 (四) 24:00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3/2/22 (四)23:00止
繳費	便利超商繳費至 113/2/19 (一) 24:00 止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於繳款後至少需 2-3 個工作天(不含 週六、日及春節假期)才能進行網路報 名)
網路報名	113/2/1 (四) 9:00~ 113/2/23 (五) 12:00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13/3/7 (四) 10:00 起	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筆試及面試	113/3/9 (六)	筆試、面試地點均於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13/3/12 (二) 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3/3/12 (二) 10:00 ~ 113/3/12 (二)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3/3/14(四)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 報到	網路報到 113/3/15 (五) 10:00 ~ 113/3/20 (三) 17:00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 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 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3/3/22 (五) 10:00 起 至開學日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錄取生第二階段 報到	現場報到 113/6/24 (一) 9:00 ~ 12:00 14:00 ~ 17:00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L103 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sup>\*</sup>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24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sup>\*</sup>報名網址 <u>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u>

# 目錄

壹	•	招	生	_目的	1
一貳				· 資格	
參				年限	
肆			-	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伍	•			日期及方式	
陸	•			報名後需上傳資料及注意事項	
柒	,			審查	
捌	•	考	試	<b>C日期、時間及地點</b>	3
玖		成	績	計算、查詢及複查	4
壹	拾	. `	錄	取及放榜	4
壹	拾	壹	•	報到	4
壹	拾	貳	•	註冊入學	5
壹	拾	參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6
壹	拾	肆	•	其他規定	6
壹	拾	伍	•	學生權利義務與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6
壹	拾	陸	•	合作企業及專班系所介紹	8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	錄-	=]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7
	附	錄	三】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21
	附	錄日	四】	培訓合約書	23
7	附	表 -	_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表	26

##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14123B 號令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電子工程系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貳、報考資格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第五條)。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僅得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30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30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請參閱附錄一第五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一、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異常者,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 報考。
- 二、相關系所認定: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資訊、通訊、光電、及理工相關系 所畢業。
- ※三、凡錄取生,須同意由學校安排至簽約企業公司實習。
- ※四、凡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相關系所及簽約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五、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公司就職者,其罰則依合約訂定之。
- ※六、修業逾四學期之補助學生,簽約企業均不再補助。另涉及與各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 請詳見培訓合約書(請參閱附錄四)。
- ※七、畢業後服務年限依簽約公司合約書之規定,初任服務待遇比照該公司同等學歷之薪資。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修業年限

1至4年,惟以不超過2年4學期為原則,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

##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班別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各科佔總成績比例	資格限制	研究領域
AIoT 智慧製造 產業碩士專班 (分機:3101)	AIoT	15	1.筆試(30%):計算機概論 2.書面審查(20%) 3.面試(50%): 口試委員5位(校內教授 3位,廠商代表2位)	國內外電子、電機、機械、自動控制、資訊、通訊、光電、及理工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人工智慧物 聯網及智慧 製造等之軟 硬體應用技 術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與傳送登入密碼之Email(非 yahoo)信箱,以利招生單位設定網路報名系統,並提供考生登入系統密碼。

####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700元。請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 二、報名網站<u>索取繳費帳號</u>從 113 年 2 月 1 日 (四) 9: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 23:00 截止,<u>繳費時間</u>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 24: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進行網路報名。
- 三、使用便利商店(限7-11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113年2月19日(一)24:00止(便利商店繳款者,於繳款後至少需2~3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才能進行網路報名)。
- 四、報名時間從113年2月1日(四)9:00起至113年2月23日(五)12:00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址將準時在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點準時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二。

## 陸、網路報名後需上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二、上傳資料:
- (一)最近2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電子檔,應記載有學生各學期成績並有註冊組戳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交轉學後之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2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2年制技術系學生除檢附在學成績單外,須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 讀書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
- 2. 畢業專題報告或工作技術報告。
-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 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報考資格經審核符合 後才得以參加考試。

####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一)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二)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1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三)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 (四)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 (五)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六)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七)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 四、其他注意事項:前項報名程序必須於113年2月23日(五)12: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若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柒、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學(力)證件正本供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u>筆試</u>於 113 年 3 月 9 日 (六)上午在本校舉行筆試。113 年 3 月 7 日 (四)上午 10:00 起於本校校門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筆試試場及面試時間、地點。

班 別	9:00 ~ 10:00	10:10 ~
AIoT 智慧製造	計算機概論(註)	面試
產業碩士專班	日 <del>,万</del> 7戏7处明(註)	(B) 93/

註:參考書目:新視界計算機概論,作者:施威銘研究室著,出版社:旗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試於 113 年 3 月 9 日 (六)當天完成,面試順序原則上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 玖、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項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總分為考試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可於 113 年 3 月 12 日 (二)上午 10:00 時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 三、考生對考試成績有所疑義時,得於113年3月12日(二)上午10:00至下午5:00前, 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113年3月12日(二)17:30起於報名網站 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 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壹拾、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1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 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 取生。正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2人以上全部考科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另 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四) 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 壹拾壹、報到

一、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113年3月15日(五)10:00至113年3月20日(三)17:00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 (五) 10:00 起至開學日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113年6月24日(一)9:00~12:00、14:00~17:00親自至本校註冊組(L103辦公室)報到繳驗學歷證件。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113年6月上旬寄發。逾期未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應繳交以下證件:
    - 1.國立公私立學校畢業者,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確認章戳 (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 文件。
- (二)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及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 1.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翻譯 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 2.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歷年成績單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 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繳交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 交以下證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 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 三、由於境外學歷驗證認證費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四、已報到之本專班錄取生若至本校或他校之碩士班報到,須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一),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查知雙重報到時,將取消其考試錄取資格。

## 壹拾貳、註册入學

- 一、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錄取生若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 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

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壹拾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 壹拾肆、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台播出,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1.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2.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 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113年3月21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壹拾伍、學生權利義務與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 一、修業規定: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1至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4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四)錄取生報到時由本校協助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培訓合約書,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五)入學休學,手續完成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即停止對該生之所有培訓補助與獎助;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四)。 休學後復學,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所輔導轉修本校其他相關課程。
- (六)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成績、退學、開除學籍等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專班之規定。

#### 二、經費說明: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2年4學期)所需之培訓經費(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

#### (二) 收費

- 1. 前 2 年每學期繳交 14,455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4,500 元。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40,815元)及全額雜費(14,455元)。
- 2. 其他雜項費用:
  - (1)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皆須繳交,約438元(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費)。
  - (2) 語言實習費:該學期有修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課程者,需繳交500元。
  - (3) 電腦實習費:該學期有修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課程者,需900元。
  - (4) 網路通訊費:僅需於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須繳交,費用為 400 元。
- (三)本專班學生接受簽約公司培訓經費之補助,畢業後亦須赴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學生休學後復學或修業(含論文撰寫)逾2年4學期之補助期限,須自行負擔課程培訓費用(依企業實際補助每人培訓費用),簽約公司不予補助,另涉及與簽約公司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簽約公司就職者)詳見簽約公司培訓合約書(如附錄四)。

#### 三、錄用規定:

- (一)學生於規定補助期間(2年4學期)內確定取得畢業資格,或因論文撰寫等因素延 宕致逾補助期限但經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同意延後畢業者,由緯創資通股份 有限公司及電子工程系教師共同依據在學學業總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分發結果。
- (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未獲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簽約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履約罰則說明

(一)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4個月內,主動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並依公司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公司任職,於公司連續服務2年為原則,若未能服務滿2年,應向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理由,經公司審查同意後,免除前述義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務,學生無需賠償違約金。

(三) 聘僱之學生不低於約公司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壹拾陸、合作企業及專班系所介紹

一、合作企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資料

入光夕经	<b>进剑次温肌从土阳八</b> 习				
企業名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5 人				
統一編號	1286835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年5月30日(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40,0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29,029,220,5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美金 311 億元;台幣 8620 億元				
登記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營業項目				
	(1) 筆記型電腦				
	(2) 智慧型行動電話及手持式行動裝置				
	(3) 桌上型電腦及多合一電腦				
	(4) 顯示器				
主要產品/技術/服	(5) 網路電話				
務等營業項目	(6) 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				
	(7) 工業用電腦				
	(8) 售後服務				
	(9) 綠色循環服務				
	(10) 顯示器元件				
	(11) 教育科技服務				
	1.因應公司未來新技術之發展,培育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緯創數				
	位轉型。				
主要產品/技術/服	2.公司目前有 253 位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友(碩士 209 位/資深				
務等營業項目與本	經理級以上76位),且與該校合作過各種產碩/實習/工讀專案				
專班之關聯性	以及參與校方舉辦之校徵博覽會等,已建立良好關係和默契,				
	持續合作有利提升公司人力素質。				
	108 年度金額: 16,198(佰萬) 百分比: 1.8 %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	109 年度金額: 19,049(佰萬) 百分比: 2.3 %				
及占營業額比例	110 年度金額: 20,761(佰萬) 百分比: 2.4%				
	總員工人數 7,444 人 (台灣地區)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其中,博士級 45 人;碩士級 3,294 人;其他 4,105 人				
公司未來3年	博士級 <u>18</u> 人;碩士級 <u>977</u> 人;其他 <u>734</u> 人 博士級 <u>10</u> 人;碩士級 <u>420</u> 人				
人力缺額預估	付工級 <u>10</u> 八,項工 <u>級 <del>1</del>20 </u> 八				
	1				

#### (二)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緯創資通營收超過千億,在台灣為規模前五大之電子製造廠,在激烈的競爭市場中,為了因應「多樣少量」的經營挑戰,緯創利用人工智慧、物聯網和自動化技術,在生產、物流和供應商管理等環節提高員工、資產和能源效率,公司並全力投入數位轉型及數位優化。此外,為了全面翻轉過去 ODM 硬體代工思維,以新服務為策略發展主軸,透過研發創新技術、開發多元化產品、投資新創團隊等方式,聚焦於 5G、AI 與 IoT 等新興科技的應用,緯創近幾年的策略投資,已投入超過 100 億元,約有 50~60 家投資甚或長期經營的對象。緯創目前專業人力(軟體相關研發類)逾千人,為達成數位轉型及研發新技術領域之目標,預估每年將增加數百位研發人才,本專班申請培育人數共 15 人,畢業後預計最少將錄取 11 人至緯創服務,且本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本次申請之產碩專班畢業生將不設置最低服務年限。

#### 二、本專班辦理院系所介紹

## (一)基本資料(含支援系所)

系所名稱	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辨理性質	■主辦系所 □支援系所					
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86學年	大學部:86學年度;碩士班:89學年度;博士班:92學年度				
	專任師資: <u>29</u> 人	-任師資: <u>29</u> 人;兼任師資: <u>0</u> 人				
現有師資人數與概	教授: $9$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9$ 人;講師: $1$ 人;業界師資: $0$ 人					
況						
	博士級師資:27	人;碩士級師資:2	<u>_</u> 人			
四十四份儿上的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現有研究生人數	39 人	15 人	15 人	9人		
17 L - F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過去三年	碩士班	31	15	33		
研究生畢業人數	博士班	1	3	0		
過去兩年	本系過去兩年畢業	<b></b> 禁研究生除服役與繼	<b>氫續升學外</b> ,就業率	達 95%以上,其中		
畢業研究生			50%為上市櫃科技会	公司,如台積電、		
就業狀況說明	仁寶電腦、英業達、盛群半導體、啟碁科技等)。					
	. 鄭琮生,「具 AI 機聯網功能之無線能量傳輸實驗教具」-計畫主持人,					
		),000元,2022年。				
			及智慧製造系統整			
	'''		150,000元,2022年			
			端歷程記錄技術服	務」-計畫主持人,		
近三年		限公司,165,000元	*			
4. 鄭琮生,「無線網路自動設定之智慧藥盒與用藥歷程平台系統」 產學合作實績 主持人,清大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元,2023年。						
	务教材開發技術諮					
	詢」-計畫主持	人,華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0,000	元,2023年。		
	6. 陳銘哲,「人	工智慧擴增實境輔助	力化療藥物調製核對	<b>  系統研製」-計畫</b>		
		總醫院,229,700元	•			
	7. 陳銘哲,「Edg	ge-AI金屬鑄件影像	分類技術開發」—言	計畫主持人,西柏		

容有限公司,800,000元,2022~2023年。
8. 陳銘哲,「人工智慧層比分析管理平台開發計畫」-計畫主持人,東海
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0,000元,2021~2022年。
9. 陳銘哲,「AI智慧腹膜透析監控裝置開發計畫」-計畫主持人,戴德森
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600,000元,2021~2022年。
10. 陳銘哲,「人工智慧藥品影像訓練樣本標記服務計畫」-計畫主持人,
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元,2021年。
11. 陳銘哲,「Unity3D手機APP開發」-計畫主持人,明莘科技有限公司,
80,000元,2021年。
12. 楊峻泓,「根植於微控制器實現之馬達軸卡研發與測試」-計畫主持人,
鷹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2022年。
13. 楊峻泓,「車載系統可靠度驗證測試人才養成計畫教材製作」-計畫主
持人,台灣車用電子協會,100,000,2022年。
14. 楊峻泓,「基於自主移動裝置之精準桌球落點訓練聯網系統研製」-計
畫主持人,永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100,000,2023年。

系所名稱	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辦理性質	□主辦系所 ■ 3	支援系所				
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 <u>85</u> 學年度	;碩士班: <u>89</u> 學年	·度;博士班: <u>93</u> 學	:年度		
	專任師資: <u>33</u> 人;	兼任師資: <u>19</u> 人				
現有師資人數與	教授: <u>15</u> 人;副教	授: <u>11</u> 人;助理教	授:6人;講師:1	_人;業界師資:		
概況	<u>19</u> 人					
	博士級師資:32人	;碩士級師資:1/	人;其他: <u>19</u> 人			
田七四元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現有研究生人數	16 人	16 人	10 人	18 人		
么必归上一斤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系所過去三年	碩士班	20	10	24		
研究生畢業人數	博士班	6	4	1		
過去兩年	本系過去兩年畢業品	开究生就業率達 95	5%以上,其中 90%	以上於相關專業科		
畢業研究生就業	技公司任職(如台積電、台達電、群創光電、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京					
狀況說明	元電子等)。	亡電子等)。 . 施嘉興,「第十八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Microchip數位訊號處				
	1. 施嘉興,「第十/	\	削思設計競賽─「Mi	icrochip數位訊號處		
			色爾蘭商邁利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70,000,20	023年。				
近三年	2. 施嘉興,「第十七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Microchip數位訊號處					
	理器應用組」比賽」-計畫主持人,愛爾蘭商邁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產學合作實績	公司,70,000,20	022年。				
	3. 施嘉興,「第十六	六屆數位訊號處理創	訓思設計競賽—「Mi	icrochip數位訊號處		
	理器應用組」比賽	<b>⋠」-計畫主持人,</b> 愛	色爾蘭商邁利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70,000,20	021年。				

系所名稱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辨理性質	□主辦系所 ■支援系所

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85 學年/			)1 學年度		
	專任師資:45人;兼任師資:12人					
現有師資人數與概	教授: <u>15</u> 人; 副教授: <u>18</u> 人; 助理教授: <u>15</u> 人; 業界師資: <u>12</u> 人					
況		人;碩士級師資:		7 17 =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現有研究生人數	33 人	25 人	17 人	17 人		
<b>多</b> 紀 温 + 一 左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系所過去三年	碩士班	29	18	19		
研究生畢業人數	博士班	1	2	6		
	1	=		<b>己助理的經驗,有助於</b>		
過去兩年				研究生就業狀況調查,		
畢業研究生				研發部門就業,並擔		
就業狀況說明			六萬五不等,相較	於大學部畢業生獲得		
	高薪工作機會較高	*	月双安 山老十七	1. 拓拓松工作户。		
			刊贺采」"引鱼土村	人,悟柏斯工作室,		
	150,000元,2021年。 2. 林育昇,「Additive Nano-Manufacturing of Multi-Functional Materials for					
	Smart Stents Sensing計畫主持人,中研院,1,500,000,2021年。					
	3. 王聖禾,「111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機電整合職類丙級術科測試					
	計畫」-計畫主持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40,000元,					
	2022年。					
	4. 王聖禾,「自動   150,000,20223		分培訓計畫」-計畫	主持人, 奥托科技,		
	, ,	•	類丙級專案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機電整		
近三年				心,250,000元,2021		
	年。					
產學合作實績				單控制程式編譯與教		
		主持人,奥托科技	· ·	,		
	•		• • •	定術科測試(機電整		
	合)」-計畫土行   2020年。	人,劳助部劳助人	7	中心,2140,000元,		
	8. 王聖禾,「自動	化設備之機電整台	入教育訓練」-計畫	主持人,奥托科技,		
	140,000元,202	'				
				大計與製作競賽」,計		
		法人TDK文教基金		'		
	•			设計與製作競賽」,計		
	重王持人,財	團法人TDK文教基	金曾,1000,000万	5,2021年。		

系所名稱	工學院/資訊工程系
辦理性質	□主辦系所 ■支援系所
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91學年度;碩士班:92學年度;
現有師資人數與	專任師資: <u>18</u> 人;兼任師資: <u>3</u> 人
概況	教授: <u>4</u> 人;副教授: <u>9</u> 人;助理教授: <u>7</u> 人;講師: <u>1</u> 人

	博士級師資: <u>20</u> 人	、;碩士級師資: <u>1</u>	人							
田士田市山山東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現有研究生人數	15 人	14 人	5 人	0人						
系所過去三年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研究生畢業人數	碩士班	6人	9人	8人						
過去兩年	本系研究生 108 學	年度與 109 學年度	<b>医畢業生畢業 1 年</b>	就業率分別為 62%與						
畢業研究生	100%,就業與專業	  100%,就業與專業相符程度分別為 80%與 100%。								
就業狀況說明										
	1. 許智淵,「國立	成功大學智慧顯示	元件與影音互動教	學聯盟計畫」種子教						
近三年	師,2023年。									
產學合作實績	2. 李宗儒,「國立」	成功大學智慧顯示	元件與影音互動教	學聯盟計						
	畫」種子教師,	2023年。								

## (二) 擬開設課程介紹

(一) 採用 议 体 任 月 知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授課 年級	任課 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書報討論(一)、 (二)	必修	2	1	待聘學者專	每學期各1學分					
論文研究(一)、 (二)	必修	2	11	本專班教師	每學期各1學分					
必修兩門課以及選	修課程	8門選	修6門							
深度學習框架應 用	必修	3	-	陳銘哲	本課程以「做中學」與「PBL」概念教學方式,授課方式深入淺出介紹人工智慧技術概論、常見深度學習模型運作原理、深度學習開發環境建置、圖像分類與物件偵測技術實務開發、AI 手勢追蹤與識別技術整合AR智慧眼鏡技術於智慧巡檢應用實務、期末採PBL專題製作,全程 Google深度學習框架與晶片硬體為範本引導愛好人工智慧同學輕鬆快速掌握深度學習框架操作與實務應用技術開發技巧。					
AIoT 應用設計與 實務	必修	3	-	施嘉興	本課程提供 AIoT 的理論基礎、進階研究 與設計實務之探討。主題包括感測層、網 路層與人工智慧應用層等各階層應用設 計探討,包括實務案例與相關先進研究應 用之探討學習,並使學生可以深入規劃構 思、設計與應用 AIoT 技術於生活、製造、 工業等各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授課	任課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b>小工</b> 和 押	修	數	年級	教師	
自動化光學檢測 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	許智淵	本課程將闡述數位影像處理的基本原理 及自動化光學檢測檢測核心技術探討。目 標是將其軟、硬體技術應用到智慧製造、 自動化光學檢測、缺陷與瑕疵檢測等領 域,並能與各產業接軌。
智慧製造系統與 排程技術	選修	3	-1	鄭琮生 緯創業師 (紀勝財)	本課程以 OPC UA 標準與平台技術,實際 串聯不同資訊系統(SCADA、MES、ERP 與 BI 等),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並實際 進行數據分析與實作產線、派工的排程優 化以及設備黃金參數的建立。
機電整合實務	選修	3	-	王聖禾	透過本課程讓學生了解如何撰寫 PLC 的 邏輯程式,並且搭配觸碰螢幕的人機介面 撰寫,建立自動化設備硬體的基礎能力。 本課程規畫各式馬達驅動配線與驅動控 制實例演練,讓學生學習如何透過 PLC 控制各式動力馬達,此為自動化機台的 重要核心技術能力。
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選修	3	-	吳敏光、 王聖禾合開	機械手臂系自動化系統中重要的關鍵元件,本課程透過讓學生實際操作六軸與SCARA機械手臂,藉此熟悉機械手臂的控制程式撰寫。本課程藉由讓學生實際演練多項手臂控制實例,包含定位夾持、機械視覺、多軸排列等實際操作項目,讓學生知道手臂如何實際操作與應用,並搭配自動化系統的需求,整合感測器與手臂,可讓學生具有建立自動化產線的基礎技術能力。
機器視覺	選修	3	_	林育昇 緯創業師 (陳育良)	本課程主要討論機器視覺的應用與實作,將帶領同學探索圖形化程式語言LabVIEW的基本操作,以及使用 Vision視覺模組來學習影像擷取、影像處理、AOI、量測、文字與條碼等辨識,透過Vision Assistant 及 VBAI 介紹快速將系統導入視覺自動化,以及如何結合跨平台溝通 Python 及其相關 AI 模型。本課程將透過專題討論的方式來認識現今影像於各個領域上的應用,例如在瑕疵檢測、影像辨識、影像分類、影像分割等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授課	任課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1- h 114	修	數	年級	教師	
智慧機械監控與 聯網系統應用技 術	選修	3	_	莊鎧楪 緯創業師 (鄭文豪)	本課程透過講解與產線實務操作訓練,使修課學生瞭解智慧監控設備技術架構(智慧監控設備聯網系統在機械製造業學生愈)以及廣構與資益。 課程務技術與資資工專業知識及產業實務技術取與與使用技術、工具機信號類取與分析與與使中數據整合、則與實務技術與設備,也對於實際與於與實際,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們,與一個人們,與一個人們,與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邊緣運算與分散 式資料庫	選修	3	_	李宗儒	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認識邊緣運算與分 散式資料庫在 AIoT 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 性。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邊緣智慧裝置與邊 緣運算原理、分散式資料庫架構、邊緣運 算聯邦式學習、邊緣運算人工智慧數據訓 練、學習、部署等。 本課程將透過實作的方式,讓學生學習到 適用於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結合邊緣 運算與分散式資料庫之實例與應用。
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	選修	3	_	楊峻泓	智慧數造的起點為設備的數位轉型,如何將設備數位化是最核心的基礎之能,本課程由資料擷取的軟/硬體技術與出發,介紹各種不同的感測機制(如壓電感測)及其應用電路設計外,亦使用 MEMS 分析軟體與電路模擬軟體(Cadence、SPICE)搭配學習,並透過了解各家 PLC 的通訊與控制機制,以及軟體套件的與協定實作,使學生習得如何擷取與轉換設備資訊。讓學生在就業上可以無縫接軌。

##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時數 / 每學期	總計 (時數)
業界實習	必修	2	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60 小時	320 小時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3.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03.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104.9.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增訂第 4 條條文

106.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77B 號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 第3條 略
- 第4條 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 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2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 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略
- 第8條 略
- 第9條 <sup>1</sup>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2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2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2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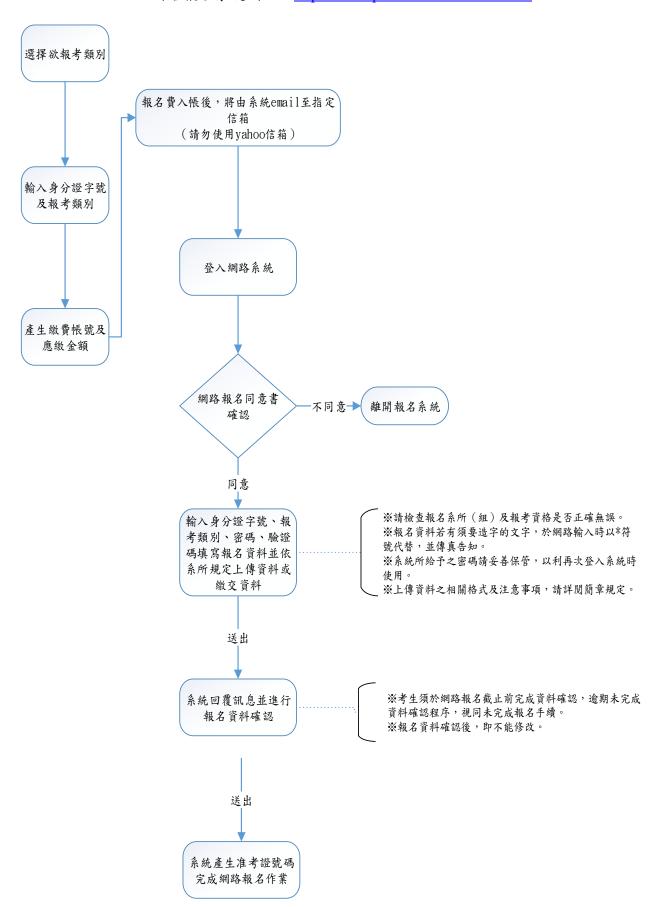
(一)報名時間:

#### 113年2月1日(四)上午9:00至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00止

- ※繳費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 午夜 12: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 午夜 11:00 截止。
- (二)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 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力證明文件,於錄取報到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 消其錄取資格且報名費不退還。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 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 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 亦不退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 (六)考生網路報名後須上傳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查詢資格審查結果、試場、 面試時間地點、成績及錄取結果等。
-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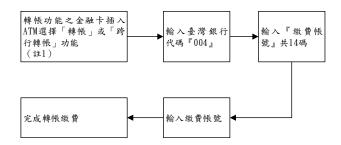


####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下列5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ATM轉帳不收手續費。



#### 註1: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91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 註 2: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 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 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3.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14碼)

-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7-11及全家)者,請至報 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 (二)繳費說明:

-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或填寫。
- 2.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 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3.以上述第3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2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5種方式繳費者,須2~3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詢繳費入帳與否。

-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a href="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a>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為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語文檢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 考證號碼,均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 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 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 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紙張及電子通 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5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 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 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 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彌封簽、將答案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 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 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 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 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 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 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 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 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 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四】培訓合約書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南臺科技大學合辦「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AIoT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南臺學校財團法 人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AIoT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 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 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南臺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

-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整, 乙方則依本專班招生簡章公告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南臺科技大學。
- 2. 除培訓費用外,甲方亦同意於培訓期間提供乙方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金額另訂之。
- 3. 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由甲方依與南臺科技大學簽定之「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之約定直接繳予南臺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應負責執行並發放前述獎 助學金予乙方。
- 4.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 自行全額負擔。獎助學金之補助期間亦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則不再提 供獎助學金。

#### 第四條:修業規則

- 1. 乙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則修習課程,南臺科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 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甲方在不影響南臺科技大學相關修業規定下,得與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 指導教授及定時匯報學習進度。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與論文研究方向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授予工學碩士學並於畢業證書加註「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四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 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時提供退伍令(如需履行兵役者)。乙方於甲方繼 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以滿二年為原則,乙方如未能於甲方服務滿二年,應向甲

####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方提出具體理由,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得免除前述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

- 如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而未履行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 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任職分發

-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但如依據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申請研發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賠償違約金,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合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 5%利息之違約金,並應於事實發生或經甲方通知後 2 週內賠償。

- 1. 培訓期間乙方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2. 培訓期間內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或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相應碩士學 位與畢業證書者。惟乙方休學申請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 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構成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 培訓期間內乙方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或退學標準者。
- 4. 乙方畢業後未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 5. 乙方未遵守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之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惟經乙方提出具體理由,並經甲方審查同意者,得免除賠償金額。

####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因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而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包含培訓費用及獎助學金)加計年利率5%之違約金外,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南臺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其他

-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書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2、本合約中所使用之標題僅為輔助說明各條文內容之用,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解釋或適用。如標題與條文內容有不一致或矛盾時,雙方同意以條文內容為準。
- 3、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南臺科技大學一一三年度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 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統一編號:12868358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5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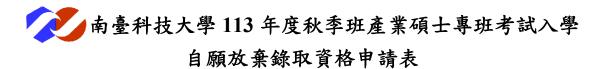
户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 人: 南臺科技大學 代表 人: 吳誠文 校長

## 【附表一】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000							電話	宅	· ·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b>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b>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ي	學生簽章:								
					· 一灬 · 申請日期: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完成確認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報到。

<b> </b>   -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8線336班公車停靠



####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博碩士)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 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 册 組: 06-2533131 轉 2101~2104

